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第三十批 2021年5月14日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关于“至今基本进入投产状态,请督察组报告党中央对此进行彻查”问题。 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9月3日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121MA0K2M6B4J001P;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122MA0JW4E92E001P;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9日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121MA0KA3R85A001P。目前三家企业已先后投产,生产负荷均小于75%,尚未完全投产。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5月7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李树江、晋源区义井街道办事处杨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群众反映的“南三巷,太化新光六小区21号楼东单元33号1层正在建一‘变压器’,距离举报人家仅有5米,高度4米3,直对举报人窗户底”问题。 举报所述变压器是晋源区供电公司为落实省、市、区老旧小区配套电力设施改造政策,解决小区现存的设备老旧、供电容量不足、供电半径大等问题遵循“小容量、多布点、靠近负荷中心”的原则设计的箱式变压器。该变压器的位置由电力设计院和小区物业,根据小区实际用电需求、电力设计标准、现有小区公共空间等因素,共同协商初步确定。 2.针对群众反映的“市民担心影响采光”问题。 经核实,拟安装的变压器长3.5米、宽2.4米、高3.1米,加上变压器基础0.7米,总高度约4.2米。居民一层户窗底边离地面约1.5米,一层窗户底边与变压器顶端高差2.7米,变压器与居民楼之间间距5.1米,不影响居民采光。 3.针对群众反映的“市民担心存在辐射”问题。 经核实,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变电设施可免于管理,该处配电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0KV,属于以上范围。此外,0.1MHz(即10万Hz)以上的频率范围才产生电磁辐射。箱式变电站的设备频率为50Hz,其产生的是一种极低频率的电磁场,不可能以电磁波形式在空间传递能量。其次,其产生的工频能量非常小,能小则空间传播能力差,加上柜门屏蔽的作用,电磁辐射已成倍衰减,其电磁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4.针对群众反映的“市民担心存在噪声”问题。 经核实,根据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居民住宅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昼间(06:00-22:00)为55dB,夜间(22:00-次日6:00)为45dB。本次拟安装的变压器型号为YBW-12/0.4-500,经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噪音测量值为37dB,小于45dB,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0	1.柳杜乡拔奎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水、土壤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 2.清徐县县城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3.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 4.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5.清徐县307国道,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举 报人2017年、2018年反映,今年也多次反映,未经解决,眼看督察工作快要结束,希望督察组抓紧督办)	清徐县	水、土壤	2021年5月7日下午,清徐县柳杜乡人民政府副张瑞军、副乡长贾景亮、副乡长贾世杰,清徐县清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代光武、企业办主任王生桂、包村领导程雨娟、丁忠忠、下乡队员申平华、武立坚、马学泰、东湖街办书记孙效峰、环保站长站长杨科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副科长侯英、环保站长王瑞生、畜牧中心技术站站长田育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润明,清徐县水务局副局长丁保平、农村水务股股长胡效留、股民武一平、柳杜乡水管站站长张永庆、规划股股长刘长生、股民杨志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局长牛杰、污控科科长崔永刚,城环环境监察所长王海峰、柳杜环境监察所所长宋古成,清徐县环卫中心武鹏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柳杜乡拔奎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水、土壤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地属原村委大打粮场,占地525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潘会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刘晓强经营2排猪舍,村民赵吉恩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个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内整洁。 根据山西省农厅《晋农(牧发)发(2009)6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企业。山西省农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和繁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肉鸡出栏≥50000羽;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 该养殖场所有工商营业执照,也不存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集中养殖户不能称为养殖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清徐县发现“回头看”后,该养殖场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污水沟,并正常使用,对粪尿综合利用还田,粪污产生量减量,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技术、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殖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督促指导科学养殖、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疫情隐患问题。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城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7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用河灌面积23.3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水样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心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缺失问题,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基本保护农田问题。清徐县完整的排退水体系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排退水渠道共523条,计632.77公里。2004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和农村义务工、积累工后,农村排退水体系无人无人管理,加之渠系通界界定不清、权属不明、管理弱化,部分村庄出现排水体系无法正常使用情况。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河灌面积2.23万亩,经第三方机构采样检测,水质均为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未使用雨水、污水灌溉过农田。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因此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国家基本保护农田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清源、徐沟两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及柳杜环卫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早已建成投运,全县生活垃圾实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垃圾做到全收集全处置。 清徐县有42家工业企业全部持排污证,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和市联网运行,对超标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5.针对“清徐县307国道,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举 报人2017年、2018年反映,今年也多次反映,未经解决,眼看督察工作快要结束,希望督察组抓紧督办)”问题。 经核查,城吴柳退水渠起于县城东湖,沿途经两个乡镇、5个村庄,全长15.6km,由县城污水治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及沿街村庄入河排口排水汇流而成。县城及附近村庄雨季排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河道,河道未疏浚底泥污染等也对水质构成影响。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清徐县	水、土壤	2021年5月7日,清徐县柳杜乡人民政府副张瑞军、副乡长贾景亮、副乡长贾世杰,清徐县清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代光武、企业办主任王生桂、包村领导程雨娟、丁忠忠、下乡队员申平华、武立坚、马学泰、东湖街办书记孙效峰、环保站长站长杨科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副科长侯英、环保站长王瑞生、畜牧中心技术站站长田育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润明,清徐县水务局副局长丁保平、农村水务股股长胡效留、股民武一平、柳杜乡水管站站长张永庆、规划股股长刘长生、股民杨志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局长牛杰、污控科科长崔永刚,城环环境监察所长王海峰、柳杜环境监察所所长宋古成,清徐县环卫中心武鹏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柳杜乡拔奎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水、土壤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地属原村委大打粮场,占地525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潘会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刘晓强经营2排猪舍,村民赵吉恩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个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内整洁。 根据山西省农厅《晋农(牧发)发(2009)6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企业。山西省农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和繁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肉鸡出栏≥50000羽;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 该养殖场所有工商营业执照,也不存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集中养殖户不能称为养殖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清徐县发现“回头看”后,该养殖场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污水沟,并正常使用,对粪尿综合利用还田,粪污产生量减量,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技术、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殖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督促指导科学养殖、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疫情隐患问题。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城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7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用河灌面积23.3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水样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心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缺失问题,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基本保护农田问题。清徐县完整的排退水体系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排退水渠道共523条,计632.77公里。2004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和农村义务工、积累工后,农村排退水体系无人无人管理,加之渠系通界界定不清、权属不明、管理弱化,部分村庄出现排水体系无法正常使用情况。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河灌面积2.23万亩,经第三方机构采样检测,水质均为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未使用雨水、污水灌溉过农田。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因此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国家基本保护农田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清源、徐沟两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及柳杜环卫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早已建成投运,全县生活垃圾实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垃圾做到全收集全处置。 清徐县有42家工业企业全部持排污证,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和市联网运行,对超标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5.针对“清徐县307国道,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举 报人2017年、2018年反映,今年也多次反映,未经解决,眼看督察工作快要结束,希望督察组抓紧督办)”问题。 经核查,城吴柳退水渠起于县城东湖,沿途经两个乡镇、5个村庄,全长15.6km,由县城污水治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及沿街村庄入河排口排水汇流而成。县城及附近村庄雨季排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河道,河道未疏浚底泥污染等也对水质构成影响。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清徐县	水、土壤	2021年5月7日,清徐县柳杜乡人民政府副张瑞军、副乡长贾景亮、副乡长贾世杰,清徐县清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代光武、企业办主任王生桂、包村领导程雨娟、丁忠忠、下乡队员申平华、武立坚、马学泰、东湖街办书记孙效峰、环保站长站长杨科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副科长侯英、环保站长王瑞生、畜牧中心技术站站长田育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润明,清徐县水务局副局长丁保平、农村水务股股长胡效留、股民武一平、柳杜乡水管站站长张永庆、规划股股长刘长生、股民杨志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局长牛杰、污控科科长崔永刚,城环环境监察所长王海峰、柳杜环境监察所所长宋古成,清徐县环卫中心武鹏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柳杜乡拔奎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水、土壤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地属原村委大打粮场,占地525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潘会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刘晓强经营2排猪舍,村民赵吉恩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个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内整洁。 根据山西省农厅《晋农(牧发)发(2009)6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企业。山西省农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和繁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肉鸡出栏≥50000羽;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 该养殖场所有工商营业执照,也不存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集中养殖户不能称为养殖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清徐县发现“回头看”后,该养殖场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污水沟,并正常使用,对粪尿综合利用还田,粪污产生量减量,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技术、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殖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督促指导科学养殖、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疫情隐患问题。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城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7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用河灌面积23.3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水样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心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缺失问题,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基本保护农田问题。清徐县完整的排退水体系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排退水渠道共523条,计632.77公里。2004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和农村义务工、积累工后,农村排退水体系无人无人管理,加之渠系通界界定不清、权属不明、管理弱化,部分村庄出现排水体系无法正常使用情况。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河灌面积2.23万亩,经第三方机构采样检测,水质均为地表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未使用雨水、污水灌溉过农田。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优先保护耕地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因此不存在雨水污水污染国家基本保护农田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 经核查,清徐县清源、徐沟两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及柳杜环卫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早已建成投运,全县生活垃圾实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垃圾做到全收集全处置。 清徐县有42家工业企业全部持排污证,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和市联网运行,对超标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5.针对“清徐县307国道,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举 报人2017年、2018年反映,今年也多次反映,未经解决,眼看督察工作快要结束,希望督察组抓紧督办)”问题。 经核查,城吴柳退水渠起于县城东湖,沿途经两个乡镇、5个村庄,全长15.6km,由县城污水治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及沿街村庄入河排口排水汇流而成。县城及附近村庄雨季排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河道,河道未疏浚底泥污染等也对水质构成影响。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清徐县	水、土壤	2021年5月7日,清徐县柳杜乡人民政府副张瑞军、副乡长贾景亮、副乡长贾世杰,清徐县清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代光武、企业办主任王生桂、包村领导程雨娟、丁忠忠、下乡队员申平华、武立坚、马学泰、东湖街办书记孙效峰、环保站长站长杨科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副科长侯英、环保站长王瑞生、畜牧中心技术站站长田育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润明,清徐县水务局副局长丁保平、农村水务股股长胡效留、股民武一平、柳杜乡水管站站长张永庆、规划股股长刘长生、股民杨志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局长牛杰、污控科科长崔永刚,城环环境监察所长王海峰、柳杜环境监察所所长宋古成,清徐县环卫中心武鹏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柳杜乡拔奎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水、土壤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地属原村委大打粮场,占地525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潘会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刘晓强经营2排猪舍,村民赵吉恩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个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内整洁。 根据山西省农厅《晋农(牧发)发(2009)6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企业。山西省农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和繁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肉鸡出栏≥50000羽;奶牛存栏≥100头;肉												